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朗讀暨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

113.11.08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教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因應時代需求，配合九年一貫教育政策，提高國小學生英語程度，並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成果的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 朗讀比賽：本校四年級學生為主，每班推薦一名。

說故事比賽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為主，五年級每班推薦 1~2 名(至少一名)；六年級自由報名參加(每班至多 2 名)。

(二) 報名資格皆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1:10 起(參賽人員請於中午 12:50 到視聽教室報到)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四年級朗讀比賽：朗誦學校指定的一篇文章。

(二) 五、六年級說故事比賽：自選一篇故事、以背誦方式陳述故事內容(可自備道具)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 四年級朗讀比賽：1 分半鐘(一分半鐘時響鈴一聲，即行下台，內容未朗讀完不扣分)。

(二) 五、六年級說故事比賽：以 3 分鐘為準(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以此類推)。

九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評審標準：內容 40%、發音 30%、聲調 20%、儀態 10%。

(二) 請每位評審在評分表上寫出每位選手的總分及排序後簽名。

(三) 比賽結束，請評審將評分表交給計分人員，計分人員將每位評審所評分數排序換算成積分(第一名至第七名依序換算成積分為 8.6.5.4.3.2.1，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換算成積分為 7.5.4.3.2.1)，

(四) 計分人員將所有評審所評積分加總最高者為第一名，以此類推。若積分相同，則依原始分數總和較高者勝出。

十、獎勵：原則上每年級錄取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一名。若報名參賽人數達 12 人以上的年級，則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二人、第三名三人。佳作榮獲前三名者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鼓勵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表：(如附件一)

十二、報名期限：請各班導師於 google 表單公告後即可報名，期限至 11 月 15 日(五)止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比賽抽籤時間及地點：請各班選手於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40 分到教務處辦理抽籤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

(二) 參加比賽人員請準時到參賽地點報到，比賽前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主計主任： 校長：